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报告

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50 号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编制《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附件：《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朱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32.24	230,000.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29.26	100,00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393.30	35,000.00
	合计	594,854.80	36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574.0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230,000.00	24,940.76	24,940.76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100,000.00	18,251.49	18,251.49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35,000.00	1,381.82	1,381.82
	合计	365,000.00	44,574.07	44,574.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姓名: 周雪松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7-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9199307273977
Identity number: 3101091993072739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网查码: 310000003038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网查码: 3100000030384
X of Certificate

网查码: 3100000030384
网查码: 3100000030384
网查码: 3100000030384

发证日期: 1993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1993年12月25日

